

# 法國農業之機械化

江 鴻

法國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三十，但國民所得農業僅佔百分之十四。戰後農業力求機械化，截至 1955 年一月一日為止，法國共有曳引機 275,000 輛，約每七十七公頃田地擁有曳引機一輛，與同一時期各國情況相較有如下表：

國 別	曳引機數 (輛)	每機負荷 (公頃耕地)	各國曳引機主 達 達 比較表 (1954年)
美 國	4,330,000	44	美 25,000 輛
蘇 俄	835,000	270	英 140,000 輛
英 國	400,000	13	蘇 137,000 輛
西 德	360,000	22	西德 104,000 輛
法 國	275,000	77	法 32,800 輛
義大利	142,000	109	
瑞 典	115,000	33	

法國近三年農機生產量

年	曳引機(輛)	農業機械(部)
1952	26,124	4,750
1953	28,200	6,000
1954	39,800	6,700

法國曳引機工廠之較大者，共計六家，出品佔總額 88.5% 六家名稱爲 Massey-Harris,

Cima, Ferguson, Qenault, S. F, Vierzon, Semeca.

法國農業機械化，盛極一時，其原因分心理及經濟兩方面。心理方面之原因有四

- (1) 曳引機之效率確高，鄰人購買於前自身不甘落伍；
- (2) 青年受軍事訓練後機械知識提高，熱心農業機械；
- (3) 婦女田間工作減輕，部份工作，可由男子操機解決；
- (4) 農女婚姻，對於選擇丈夫，輒以有無曳引機爲條件；

經濟方面，則政府提倡機械化，對於曳引機之購買有 15% 之補助，同時對於燃料價格，亦努力減低。但法國農業機械化，仍有天陰影存在，第一爲曳引機製造成本過高，縱有政府貼補，售價仍高於外國。其次爲燃料價格雖經減低，售價亦仍高於外國，（由於原料，捐稅及社會負擔之過重）第三爲農業貸款過少，農民缺少購買力。各能針對上述三點加以改正，法國之農業機械，始有光明之前途也。

根據西德農業什誌(1955年9月3日)重寫。

# 新埃及之土地改革

江 鴻 譯

法老王之故鄉，歷史上喧嘩一時後爲世人遺忘數百載，直得拿破崙遠征尼羅河，始再爲世人所注目，埃及耕地，迄今尚在少數大地主之手，國王一人即佔去四成，而人口日增，土地有限，在拿翁時代，埃及尚僅一千七百萬，今則已到二千二百萬，逐年尚有四十萬之增加，尼羅河兩岸狹長之肥沃土地，始終操在少數地主之手，以故國土時有叛變搶劫，農民則又常被處死，人心思變，終於一九五二年七月革命成功。國王法魯克被放逐，新政府特別注意農田改革，於一九五二年九月九日製定法令，限定每戶田地，至多不得超過二百 feddans (1 frddan = 59.92 Ar. = 5992m<sup>2</sup>) 折合 119.84 公頃(約 120 公頃)，每多一口子女，可爲保留半數 (60 公頃)。超過之田地，須照官價讓售農民而受下列之限制：(一)必須爲自耕農(二)必

須住在農地附近(三)必須自有地在 5 frddans (約三公頃)以下(四)出售之土地不得少於 2 feddans (1.2 公頃)或多於 5 feddans (3 公頃)。若土地爲菜園，得轉售於農業研究所，但以 50 frddans (30 公頃)爲限。地價由政府代收而以公債償付。總計全部應予分割之田地達二百萬 feddans (一百二十萬公頃)可分給十二萬家。

政府代收之地價，設立基金，以四千萬埃及磅作爲房屋建造基金，因每年增加人口四十萬，折合八萬家庭，需要房屋二萬幢。另一部份用於工業投資，已在電化方面投資不少。新政府之口號爲“新政下之社會發展”(Social development under the new regime)，此爲過去政府所無法解決者也。譯自西德農業什誌，哥廷根大學教授 Plotho 博士著